

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

洪麗完

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

(本文係自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轉載)

一、前言

有關清代臺灣漢人移民祖籍，「閩海、粵山」分佈特徵形成的因素，歷來解釋，約可分為二大類：

其一，閩人先來，佔據平原沃地；粵人較遲抵臺，故聚居山區。

其二，廣東原鄉生活方式，影響粵籍人士擇居山區的選擇^①。

地理學者以原居生活方式，影響居住地的選擇，解釋粵人聚居山區；閩則多往海邊發展，主要立論於地理環境與生活技能的關係。然則所謂閩人較粵人先抵臺墾荒，因而得以優先選擇平原沃地聚居，應有時空限制。而平原是否必然較近山丘陵區肥饒，亦值得檢討。

就大安溪以南，大肚溪以北（以下以「臺中地方」稱之）而言，清康熙中葉以來的全面拓墾，合閩粵之力而成，移民分佈並未明顯形成分區而居現象。然而曾幾何時，隨社會經濟的發展，閩粵兩籍人士，糾紛時起，長期械鬥導致人羣遷居互動，遂成為清中葉以來之一重要社會現象。另一方面，即使未遷居的閩區粵人，或粵區閩人，因受多數人語羣團體所同化，久之，反不知原籍所屬。凡此皆與漢人移民祖籍「

閩海、粵山」的形成有關。

由於臺中盆地以西，閩區粵人多數皆已遠離原居聚落，少數則為閩人所同化，移墾初期的客籍聚落，已渺不可知。然而早期臺灣移墾社會，特殊的移墾環境，形成特殊的宗教信仰，尤其粵東獨有的三山國王信仰，多未因客籍人士離去而消失，三山國王廟因而足為客籍人士原居聚落之標示。「三山國王」指廣東潮州府揭陽縣阿婆墟之獨山、明山、巾山等三山神的總稱，是粵東潮州府轄下九縣人民的福神，當粵人渡臺，多奉其香火前來，祈祐平安，以為守護之神。三山國王的信仰，因而隨潮屬九縣人的足跡，散佈臺灣各地，三山國王廟亦多在粵莊^②。由於興建或維持一座三山國王廟，必須相當數量的潮州九縣移民支持，故任一地區三山國王廟的出現，亦足以表示當地曾有某種數目的客籍人士聚居。依據日據時期的調查資料^③，今清水、沙鹿海岸平原一帶地域，居民幾乎全屬閩籍（其中清水佔九九·二%；沙鹿一〇〇%），然而廟宇可作為聚落發展的標示，牛罵頭（今清水）與沙轆（今沙鹿）各有一座三山國王廟，其間所具歷史意義，值得注意。

牛罵頭三山國王廟又名調元宮（俗稱王爺宮）；沙轆保安宮原亦供奉三山國王神祇為主神（亦屬三山國王廟）。而

兩者之興衰變遷，極其不同。今日所見保安宮廟貌富麗而堂皇，所不同於牛罵頭三山國王廟者，尤以信仰結構的改變為特色，是否因此影響其廟務的發展？值得進一步追究。本文宗旨主要討論清代臺中地方福客兩者間的關係，並以分析牛罵頭三山國王廟與沙轆保安宮的成立、發展暨其興衰變遷因素，資以具體說明本區福客人羣關係的演變經過。希藉本文指出清代中葉以來，臺中地方因人羣長期互動所造成的社會整合現象，及其於漢人移民籍貫分佈的影響。一方面檢視日據時期所作漢移民籍貫調查資料的適用性，並檢討所謂「閩人先至，佔據沿岸肥沃地區；粵人後來，故只能聚居山區貧瘠之地」主張的普遍性。

本文題為「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所謂福客關係的產生，始自移民拓墾之初，因此，本文所討論時間，起自移民入墾之始；本文既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的興衰為福客關係演進說明之例，論述時間乃延及光復以來的現狀。全文除對臺中地方閩粵人士的移墾活動及閩粵兩籍人羣關係的變化，加以討論。由於閩粵關係與先住民，息息相關，故亦需論及先住民、閩粵彼此間關係的演變。

至於本文所用資料，除相關文獻記錄，並輔以防談所得資料。

二、移民與土地開發之推進

中部地區漢人社會的形成與發展，肇基於清代。尤其大肚溪以北，大安溪以南（約為今臺中縣市轄區）範圍，雖然明鄭時代已見漢人足跡，而大規模的開拓工作，則始於清康

熙中葉以後④。

早期臺灣各地墾務的推展，多與水陸交通息息相關。蓋臺灣與大陸遠隔重洋，移民來臺需由港口登陸，臺中地方由於位居臺灣西部中央地帶，背山面海，東方受阻於大山（指中央山脈），山以西寬約三二至四〇公里的平坦地帶，雖僅大肚山脈突起其間，因早期陸路交通不便，大陸移民又多先落足南部地方，因此，移民活動區域多局限於今臺南附近，本區罕見漢人足跡。入清後，移民潮陸續抵臺，尤其康熙四十年（西元一七〇一年）以後，漢人不斷進入中部開墾，隨拓墾工作的進展，臺中地方水陸交通狀況，皆較往昔發達，移民墾殖活動亦日趨繁盛。倘以全臺開拓過程言，臺中地方的墾殖較後山（指中央山脈以東地區）地帶，如花東一帶甚至埔里盆地、蘭陽平原早，較水路便捷的臺南、基隆等地晚。

臺中地方位居臺灣中部，南北二方分別以大肚、大安兩溪與彰化八卦臺地及苗栗臺地為界，自成一自然地理區域。地形上由於深受臺灣脊梁山脈的影響，由西向東依次分為海岸平原區（包括大甲扇狀平原及清水隆起海岸平原）、臺地區（包括后里與大肚臺地）、盆地（指臺中盆地）以及丘陵山地。質言之，本區地勢東高西低，東臨山區，西瀕臺灣海峽。由於大陸遠隔海洋，移民或由西岸港口登陸，或越大肚溪自彰化平原入墾。大致言，西海岸平原以地利之便，得風氣之先，移民較早登陸，其中河口港及沿河易於取水的濱河（溪）地帶，每為移民首拓之地。大肚臺地西側，由於斷層崖地形的影響，順此斷層線湧出豐富泉水，亦為移民首先選擇建立聚落之處。然而同為臺地區，后里臺地缺乏水源

，多旱田，開墾稍晚。臺中盆地雖受阻於大肚山以東，由於土壤肥沃，易於開發成良田，早在康熙年間即有移民入墾，尤其雍正年間以來，移民或越大肚溪北上，或溯大甲溪南進，在大墾戶有計畫且大規模的開渠灌田，開墾範圍廣大且墾成迅速。乾隆年間，盆地、海岸及臺地區，大抵完成開拓工作。至於近山丘陵地帶，因受地形限制，且地處內山邊區，備受鄰接山區先住民侵擾，開墾活動較上述地區困難，多為平原、盆地拓墾之餘，分類械鬥所促成，墾成年代最晚。惟大肚溪上游，由於地理位置緊臨彰化平原，雖逼處內山，雍正初年已有移民入墾。值得注意者，海岸、盆地與山區，由於各地自然與人文景觀的不同，移民為適應當地環境的個別差異性，墾殖型態有所不同。大致言，若以大肚丘陵一線為分水嶺，以西海岸平原屬於零星而較無組織的個別墾殖；以東臺中盆地及山區地帶，開墾較具規模，山區地帶並需具備防衛力量，因而多有「隘制」組織，以保護移民安全^⑤。

上述臺中地方的移墾，起自海岸平原，而止於山地地帶^⑥，然就本區整體區域開發言，墾殖帶的延伸並無一定次序可言。開墾工作的展開不見得由南向北，或由西向東推進。各地開墾活動的展開先後，深受自然與人文條件的影響。此所以臺中盆地不見得較海岸地帶晚拓墾的原因。亦是大肚溪上游雖逼處內山，而不必然較位處大安、大甲兩溪流流域，却多旱田的后里臺地；或位於沿海交通便利，但多砂汕之地的五叉港（今梧棲）地帶晚開墾理由所在。然則早期移墾社會一地開墾完成的先後，有時尚需依賴「通番」人才之有無而定。蓋移墾初期，移民選擇墾地條件常是優先考慮「勢高而近溪澗淡水」之地，而具備「天泉水掘」的「易開平原」，或山脚坑地方則往往為先住民聚落所在。能否與先住民和睦

相處，乃成為土地可否順利墾成極重要的因素。凡此既需瞭解「番情」的人提供資訊，亦需依賴合適的媒介進行「通番」工作^⑦。臺中地方以客籍人士張達京為首組成「六館業戶」開拓臺中平原為最好說明。（詳見下節）通事或番割在移墾中所扮演的角色，在山區時進時退的墾務推展過程中，尤見功能。蓋山區的開墾常需藉「番割」致力和番，奠定開拓基礎，才能順利進行，一旦和番中止，荒地雖已墾成，開墾事業仍可能突告中止，此現象在今東勢一帶的開墾最明顯。（參見附錄四清代臺中地方漢人墾拓的聚落）

總之，一個地方開發的先後及是否順利完成，與當地自然環境地理景觀，如地形、土壤、交通、水源等，及人文條件，如與先住民關係，息息相關。

或謂「閩族先來，佔沿岸一帶平地，粵族稍為後來，佔中央山脈附近。粵族佔居山地，因為彼等天性耐勞，適合開墾事業；一方面彼等進入中部臺灣時，閩族已先佔有平地之故。」^⑧以上主張，不僅未考慮早期移墾社會，初至的拓墾者擇居耕墾的先決條件，多以交通便利而近水源的沃土為最優先考慮，亦未思慮沿岸平地是否一定較近山地肥沃的事實。並且忽視清朝中葉以來，本區閩粵人羣長久的互動現象。而所謂中部臺灣各地理區的開發，是否皆漳泉人較粵人先入墾？是否皆由海岸向內陸逐步進墾的歷史事實，皆值得質疑。

清領臺灣之前，臺灣移民以漳泉為多^⑨。康熙中葉以前，東渡移民亦以閩人為主。郁永河「裨海紀遊」載：「臺民皆漳、泉寄籍人」^⑩。惟是時漢人拓墾區雖已向中部拓展，大抵仍侷限於臺南附近。康熙四十年（西元一七〇一年）以後

，流移開墾之衆，才過半線（今彰化市）大肚溪之北^⑪。值得注意者，康熙中葉以來，臺灣本島的移居者，已不限於閩之漳泉，惠潮粵籍人士亦已逐漸東移。此與清廷嚴禁客民渡臺之令漸弛，不無關係。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言：「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素爲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歿，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⑫又言：「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嶺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臺、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衆。」^⑬汀州屬縣民即所謂「汀州客」（閩省粵人）^⑭。惠、潮與汀州客家人士，均於此時東渡^⑮。足見臺中地方移民潮擁入之際，所謂移墾者，已包括閩粵兩籍無疑，其中粵籍人士，似已不在少數^⑯。

如附錄四所示，臺中地方閩粵移墾者，入墾時間既無閩先粵後的區別，尤無閩人一定聚居平原，粵人聚居山區的情形。惜傳統中國方志，於社會經濟統計數字，向來較缺乏精確統計資料，清代臺中由於行政區劃變遷（初隸諸羅縣，繼而分屬彰化、淡水兩縣廳所轄），有關閩粵人口分佈與數目，皆難以進一步說明。然而就全臺總人數言，無論清初、清末，閩人皆較粵人爲多的事實，則不乏文獻記載^⑰。清末以來所謂「閩莊多依海墘，粵莊多近山而貧」^⑱，「閩人佔居瀕海平廣地，粵居近山，誘得番人地闢之。」^⑲，乃至二十世紀初日人所作調查報告結果「泉海、漳中、粵山」的分佈狀況^⑳，應與粵籍人少（就漢人團體言），常被人多勢衆的閩人所同化；或兩造有所衝突時，居於弱勢的一方（如閩區粵人；粵區閩人）不得不遷離原住地，尤其粵人往往進而選擇人口密度較低，却較受先住民（指泰雅族）侵擾的近山丘陵

區爲新的生活空間，息息相關。上述有關本區漢人間的矛盾與遷徙現象，茲於下節進一步詳論。

綜上所述，就臺中地方的全面開墾而言，始於康熙中葉以後，完成於嘉道年間。移墾方向，起自海岸，止於山區；墾殖帶的沿伸，並無一定次序可言。墾殖的先後，與自然地理與人文條件，息息相關。墾荒者，無論閩粵，皆以「勢高而近溪澗淡水」之地爲優先考慮條件，二者的入墾時間，無明顯先後之分，其中閩人不必一定選擇平原定居，粵人亦不見得非聚居山地不可。所謂「泉海、漳中、粵山」的明顯分佈特徵，似後期現象，而非自移民入墾之始已然。

三、先住民暨閩、粵人羣雜處共墾關係之演變

前述清領之前，臺中地方因地理與交通因素，致移民罕至。然則漢人入墾以前，本區已有先住民分佈其間，各平埔族羣分佈於西部平原、盆地區，泰雅族（高山族）則散居丘陵山地^㉑。

依據十七世紀荷據時期所作的先住民相關調查資料，明永曆四年（西元一六五〇年）臺中地方之先住民共分七村落，二百五十九戶，一千五百二十四人。惟當時荷人對臺灣的統治尚未普遍，教化工作僅及今二林、鹿港地方，調查範圍並未囊括本區所有村落。然而時本區平埔族人口分佈密度極低的現象，似可肯定。清康熙四十年（西元一七〇一年）以後，官方影響力漸及大肚溪以北地方。而半線之北「無稠密之人屋，有生番之異類。徑道蜿蜒，必至窮月之力，始通於鷄籠、淡水。」^㉒足見清初本區可耕可墾荒地尚多。相對

於先住民總人數而言，康熙中葉以來，閩粵移民入墾本區初期，漢人仍為少數民族²³。在移墾社會中，漢人因而形成一種凝聚力。「諸羅縣志」載：「凡祭於大宗，於春分，於冬至；……臺無聚族者，同姓皆與焉。」²⁴又言：「失路之夫，不知何許人，纔一借寓，同姓則為弟姪，異姓則為中表、為妻族，如至親者。然此種草地最多；亦有利其強力，輒招來家，作息與共；……」²⁵可見拓墾初期，漢人移民因利害關係的考慮，在地廣而勞力不足的情形下，不論閩粵漳泉各籍人士，同姓與否，皆能協力合作開墾事業。質言之，拋開利益分配不均，或生存競爭的問題，漢移民意識可以高於地緣及血緣關係。惟當利益衝突引發後，同鄉與同姓的凝聚力則又高於漢移民意識²⁶。

關於各籍拓墾者間的合作，臺中地方以客屬潮州移民張達京聯合不同籍貫、不同姓氏人士，共同開墾大臺中平原為有名例子²⁷。張達京為廣東潮州府大埔縣人，來臺初期，落足今彰化員林、埔心、社頭一帶拓墾，後與先住民岸裏社交易，康熙五十年（西元一七一一年）並為突遭瘟疫侵襲的社人醫病，因而成為「番駙馬」。由於張氏精通番語、熟諳番情，且有「撫綏招徠」之功，康熙五十四年（西元一七一五年）當臺中平原「岸裏大社」番內附時，便成為第一任通事。依據族譜資料，康熙五十年（西元一七一一年）張氏便已着手拓墾今神岡鄉，並集資墾圳（指張圳）²⁸張氏任「通事」後，不僅負起教導平埔族「飲食起居，習尚禮義倫理」的責任，並以其特殊身份為己廣置田產，招佃開墾。雍正十年（西元一七三二年）因其力不足（指張圳水源不足）開墾廣大的臺中平原，乃與岸社衆社人商議「割地換水」，以「張

振萬」業戶為首之名，組「六館業戶」，共同出資開圳，並分水與先住民換地，大事開墾「東南勢」的旱埔地。次年，張氏又以「張承祖」的身分，再度開圳灌田，並換取平埔族「西南勢」阿河巴廣大旱埔。由於地廣無法自墾，張氏乃返鄉邀其兄弟鄉人前來開墾²⁹。大致言，貓霧揀圳（即張氏等人所開水圳）所屬中、下游地區，今潭子、神岡、大雅及臺中市北屯一帶，皆為閩粵漢人耕墾區域。上游地區，如豐原市、潭子及神岡兩鄉部分地區，仍為平埔部落所有。惟平埔族耕技不如漢人，社地多讓與漢人耕種，乾隆初年，漳州詔安人廖舟首先招佃入墾葫蘆墩（今豐原市）一帶荒埔。由於葫蘆墩前臨大甲溪支流，東控東勢角街（今東勢鎮），嘉慶年間，已形成街市並成為中部臺灣北邊最大米產集散中心，與樟腦集散地。

上述足見早期本區的開墾，基於耕技與勞動力的需求，無論平埔族與漢人，或漢人之閩粵，皆可共墾並共處³⁰。以上現象不只出現於臺中盆地，海岸地帶牛罵頭地方，雍正十一年（西元一七三三年）閩粵漢人請墾秀水十三庄，亦是彼此共墾共處之例（詳見下節）³¹。

然則隨社會經濟情勢的發展，人際關係愈益複雜，漢人與平埔族，或閩粵漳泉之間關係（指合作或衝突），因地區、時間之不同，出現各種不同變化。

就漢番關係言，移民入墾本區，因不斷開發土地，培養資源，與先住民（尤其平埔族）的接觸，日形頻繁，特別是十八世紀以來，隨墾務的推進，漢人與先住民生存競爭益烈，衝突時起。在面對漢人強大拓墾壓力，先住民所作反應約有二類：其一，積極地武裝抵抗，以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

一年)大甲西社事件規模最大;或殺人誣首,以乾隆十六年(西元一七五一年)先住民(生番)戕殺內凹莊與柳樹浦莊(以上兩莊皆在今霧峰鄉境)兵民事件為有名。其二,消極地四散流離,舉族他遷,以嘉道年間,平埔族他遷埔里盆地及噶瑪蘭地方(今宜蘭)最具規模,亦有少數遷居鯉魚潭地方(今苗栗)者。惟先住民與漢人,雙方不斷接觸結果,無論土地競爭或商業交易,先住民皆較居劣勢,面對漢文化的侵襲,亦有不少先住民接受漢文化洗禮,學習漢人生活方式,成為漢人社會的一分子,此以岸裏諸社的向化最成功^③。

就漢人閩粵關係言,大致上本區墾殖活動,乾隆年間已完成大半。而閩粵移民的拓墾活動,並未停止,隨可耕地的減少,人羣關係因生活所繫,愈益複雜化,原就區分氣類的閩粵人士,不同語族人羣間的我羣意識,日益突顯。〔東槎紀略〕載:「臺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眾則數十萬計。」

③臺中地方所謂分類事件乃於乾隆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二年)首度出現,此後並愈演愈烈。(參見附錄五)乾隆四十七年的首次械鬥,不僅出現閩(漳)粵分類事件,亦產生漳泉對立情形。此後,如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嘉慶十四年(西元一八〇九年)、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並先後出現漳與泉粵鬥的情形,蓋利之所在,閩與粵亦難避免互鬥情況發生。若就事件發生地點言,乾嘉以前,多在平原、盆地;嘉道以後,山區地帶的衝突,則有增多的趨勢,此與土地開發先後,及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當閩粵人在平原、盆地的開墾工作日漸完成,可耕地日益減少

情形下,新的入墾者,或因械鬥造成弱勢的一方,必需再度尋找新的生活天地,人口較少的近山丘陵區,乃成為人們遷徙的新目標。因而乾嘉以來,尤其嘉慶年間,今豐原市以東,大甲溪流域近山地區,乃成為墾荒者的新天地。隨近山地帶墾荒的完成,利之所在,衝突依然難免。值得注意者,無論平原、盆地或近山地區的分類事件,似有閩人由內往外,粵則向山區遷移的傾向。乾隆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二年)貓羅溪以東柳樹浦、登臺一帶(今霧峰鄉)漳粵械鬥,曾促使粵人離開原居地,遷徙葫蘆墩及東勢角一帶地方,此後,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道光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三年)及二十四年(西元一八四四年)皆引起類似反應,其間閩人則向西移出。依據相關研究所示^④,有關臺中地區因衝突事件所造成閩粵二族的遷居情形,包括:

1 雍乾年間,東螺西堡(今彰化縣境)粵籍居民受不住漳泉人聲勢,乃變賣田產,移往臺中盆地及其他地區。

2 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因林爽文事變而引起的閩粵械鬥,促使牛罵頭一帶居於少數人語羣團體的粵籍居民,遷往南坑(今豐原市)、葫蘆墩、東勢角一帶。

3 乾隆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二年)漳粵械鬥,使粵籍居民離開霧峰、丁臺一帶,遷往葫蘆墩、東勢角地方。

4 道光初年以後的閩粵械鬥,使大墩一帶粵籍居民遷往臺中盆地北部東勢角、葫蘆墩地方。

5 道光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閩粵械鬥,武西堡(今彰化縣境)粵人向大埔心(今彰化縣埔心鄉)、關帝廳(今彰化縣永靖鄉)遷移集中,其中部分粵籍居民則遷往葫蘆墩

、東勢角與苗栗一帶。

6 道光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以後至咸豐三年（西元一八五三年）的閩粵械鬥，道光二十四年（西元一八四四年）漳泉械鬥，不僅促使粵人自北庄（今神岡）、神岡東遷葫蘆墩、東勢角；亦迫使泉人遷出南坑、葫蘆墩、東勢角、茄莖角（今潭子鄉）、軍功寮（今臺中市北屯），移往北庄、神岡地方。

足見移居葫蘆墩、東勢角一帶近山丘陵區的粵籍人士，除臺中地方原散居各地粵人，並包括大肚溪以南，今彰化縣境粵籍居民。雖然以上閩粵人遷徙規模，目前已無法加以具體說明，然則各籍居民的長期互動，對於閩粵兩籍形成明顯地區集居現象，應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依據日治時期漢人鄉貫別調查資料，本區若分別以大肚臺地、臺中盆地邊緣為分界線，則海岸平原與大肚臺地泉人居多，尤其三邑人居多數；臺中盆地以漳籍為多；客籍則主要分佈於臺中盆地以東丘陵地帶，明顯形成「泉人近海，漳人居中，客人居內」的分佈狀況。（參閱附錄六）可見清中葉以來，因分類械鬥事件促使漢人閩粵兩籍居民的遷徙，確是造成各籍居民呈現更明顯地分區聚居的重要因素之一。然則粵人何以選擇葫蘆墩以東一帶近山丘陵區為移居地？依附錄四所示，早期閩粵移民入墾臺中地區，並無明顯「閩海、粵山」地域之分，乾嘉以來，新墾地多偏在東方山區，移墾者固不乏閩籍人士，客人尤其居多數。客人往墾山區，除當地地廣多未闢，而吸引後期移墾者外，械鬥應是促使客籍人士不得不往墾的重要因素之一。或言：客籍人士聚居山區與其原居生活有關。³⁵就臺中地區言，葫蘆墩以東一帶，逼處山區，在先住民泰雅族威

脅下，直到乾隆末年，往墾者不多，未墾荒地為數不少，而移民踴躍往墾乃嘉慶年間以來之事，顯然山區地帶的移墾與社經發展，不無關係。基於以上事實，與其說客籍人士聚居本區近山丘陵區，乃因原居生活影響其擇居地點使然，勿寧說：居於漢人團體弱勢一方的客籍居民，面對生存之爭，選擇閩人少而多荒埔的山區地帶定居，仍能藉助其廣東山間原居生活經驗，在大甲溪流域近山地方，發展新的生活天地。

綜上所論，人羣間的合作關係往往視利害與否而定，因利益的競爭，人與人間的衝突日益尖銳，我羣意識隨而高漲。閩粵籍人士可以共同抵抗原住民，亦可演變成對立的集團，而即使同籍人士，如閩之泉漳，依然可因利益之爭導致彼此關係惡化。其間，弱勢團體如先住民之於漢人，粵人之於閩人，往往得遷而避之，即使未離開原居地，亦難以保持原有生活方式，而有被多數人語羣同化的現象，先住民的漢化，粵人之福佬化皆如此³⁶。

四、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與福客關係

關於臺中地方福客人羣關係的變化，以下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的興建與變遷，討論今清水、沙鹿一帶人羣與信仰暨人羣間關係的演變情形，資以具體說明其間演變經過。

清水舊名牛罵頭；舊街市名為牛罵街，又名「寓鰲頭街」，最早見於乾隆二十九年（西元一七六四年）余文儀所修「續修臺灣府志」。沙鹿原稱沙轆，與牛罵頭之得名，皆起自平埔族「沙轆社」、「牛罵社」原居地有關。乾隆初年形

成「沙轆新庄」，二十九年（西元一七六四年）出現「沙轆街」名^③。乾隆年間以來，牛罵街與沙轆街乃臺中地方沿海地帶主要街市商貿中心（清水大街路與沙鹿四平街皆往昔海岸線舊街幹道所經）。尤其牛罵街為當年梧棲、葫蘆墩、東勢角間的仲繼市場，各地商人經營的林產與米產，皆以此為集中地，街市因而十分發達。由大街路南行轉中清路、經清水公園（以上皆今名），沿山麓爬上大肚臺地，可通壩埤雅街（今大雅）、北庄及葫蘆墩。往北可通大甲，直抵淡水；往南則可通沙轆，抵半線（今彰化市），赴府城（今臺南）。

〔諸羅縣志〕封域志載：「逾大肚溪與寮望相對峙者，曰大肚山。北而沙轆山、牛罵山、崩山……鐵砧山……宛裏山（沙轆以下五山，皆大路所必經）。」^④丁紹儀〔東瀛識略〕則指出：「臺灣初附時，南至鳳山縣屬坊寮止，北則諸羅縣屬虎尾溪外，僅沿海一線地可達雞籠，餘皆荒服。」^⑤足見清代牛罵頭與沙轆一帶的繁榮，與交通因素息息相關。

此外牛罵頭、沙轆二地的發展，與其地形上「勢高臨流」具備人羣聚居的要素亦不無關係。

臺中盆地西北側的大肚臺地，南起大肚溪北岸，北迄大甲溪南岸，東坡平緩，西坡多陡，乃地塊向東傾斜所致，其西麓有斷層線，沿此斷層線出現豐富而良好的水泉，如埤仔口泉（在今清水鎮清水街）、番婆井泉（在今沙鹿鎮文昌街）、番公井泉（在今沙鹿鎮四平街）及龍目井泉（在今龍井鄉）等皆為主要飲用與灌溉水泉^⑥。大肚臺地早期崖谷叢雜，林莽深密。近海地區地低易於積水；沿山麓一帶不僅地勢高，較海岸平原高亢，並有湧泉，取水方便，正是建立墾殖中心的理想地點。最初墾殖中心為農村（集村），由此再分

向坡地及海岸進墾^⑦。斷層線之西海岸平原，平均寬約四五公里，地勢平坦，田疇棋布，縱列於山麓線一帶的街市，如清水、沙鹿、龍井及大度，皆由墾殖發展而成。總之，清水平原山麓斷層線一帶之成為漢人聚落最早形成區，有其優良自然條件。由於地理條件優良，早為平埔族人所居，早期漢人無論閩粵，入墾海岸平原，皆先進入開墾，而與先住民形成雜居現象。

臺灣為漢人移墾社會，人羣和祖籍乃早期移民結合的基礎，亦是地緣組織的依據，而作為人羣和祖籍具體的表徵，除語言外，即不同人羣奉祀的主祀神。蓋早期大陸移民來臺，需冒險橫渡重洋，為求平安抵達，大體上，不同人羣在渡海時多隨身携來不同故土的保護神，諸如：開漳聖王為漳州人主神，亦為派下陳氏祖先神；三山國王為客家人主神；保生大帝是泉州同安人主神；廣澤尊王為泉州南安人主神；清水祖師則為泉州安溪人主神。此外，泉州人尚普遍供奉觀音，惟其屬佛教系統，常供奉於佛教正統的寺庵中，或成為寺廟後殿的副神，並且因其普遍成為民間廳堂所奉祀的神明，較難明顯表現其人羣和地方屬性，而為另一女神媽祖所取代^⑧。依據以往學者的研究，臺灣民間宗教信仰的建立，約可分成幾期^⑨：

1. 首期是渡臺移民三五成羣居住，僅有私人携帶的香火或神像供祈安卜吉凶之用。倘開墾無甚阻礙，而有初步收穫，始有釀資粗速小祠，以答神恩。

2. 農村構成期：村莊基礎初奠，普建土地廟，以祈五穀豐登，合境平安。爾後並有村落守護神出現及興建廟宇之舉。

3. 聚落發展時期：聚落基礎安定，集鎮街市開始形成，隨生產力的提高，擁有財富巨資者，乃號召鳩資興建宏敞廟宇，而人際關係趨於複雜，團結同鄉之誼的鄉土守護神、同姓家廟宗祠暨因職業分化而出現行神。祭神種類增加，乃社會發展，生活多歧的現象。

依此，社區廟宇的出現，不僅是聚落發展的象徵，同時亦表示漢人社會在當地已有相當鞏固的勢力及社會基礎。

一般而言，從村落到社區，粵籍的神明供奉，甚為一致，均奉祭三山國王為守護神。因此，三山國王廟的興築足為客籍聚落的標示，其興建年代先後，亦可為粵人開墾早晚的說明。依據民國四十八、九年劉枝萬對全臺寺廟教堂分佈的調查結果^④，本島三山國王廟共一二四座，其中主要分佈於今宜蘭、屏東、彰化、新竹四縣，其次在今臺中、嘉義、高雄、雲林等地。屏、高、彰、嘉多客廟，並且成立年代相當早，顯然與較早開墾有關^⑤。宜、新客家廟成立時間，多半在咸同年間，似與客籍人士的再移民有關^⑥。至於臺中地方的三山國王廟，多集中於今東勢鎮，成立時間多在咸同年間。依據「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報告^⑦，臺中州（即今臺中縣市）潮州府屬客籍人士約五二%集中於東勢郡（今東勢、石岡、新社等鄉鎮），雖然劉氏調查結果與日治時期的報告大體一致。然而劉氏調查報告指出，今沙鹿鎮也有一座三山國王廟（保安宮），日治時期的報告却顯示當地居民絕大多數為泉籍（其中〇·七六%為漳籍）。此外，清水平原尚有一座三山國王廟，位於清水鎮大街路^⑧，日據時期的調查則指其居民一〇〇%為福建人。以上矛盾現象的產生，究屬調查上的遺誤，或另有其他因素使然？值得進一步追

踪。

（一）牛罵頭三山國王廟的興建與變遷

今清水鎮大街路為當年海岸地區舊街幹道所經，街上同時屹立二座相距不過十餘步的閩粵籍鄉土信仰主神廟宇。首先是建於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以祭祀三山國王為主神的三山國王廟。其次為建於乾隆十五年（西元一七五〇年）以奉祀觀音佛祖為主神的紫雲巖（俗稱觀音亭）^⑨。三山國王為客籍人士家鄉信仰，觀音佛祖則為泉州晉江、南安及惠安三邑人所奉祀。早期牛罵頭地區的開墾，合閩粵籍之力而成，雍正年間，漢人先後入墾秀水十三庄（牛罵街北）、牛罵新庄及公館庄（牛罵街東北），爾後並穿山鑿圳，灌漑田園，因而墾地日擴，居民益稠^⑩。所謂庄即聚落，就民間信仰而言，即「一個共同祭祀單位的聚落」，通常每庄有一居民共有的村廟，作為聚落活動的中心。然而聚落中又可分成幾個更小的「角頭」地域單位，每一角頭各有共同主神。就非港市地帶而言，由村落形成到村落守護神廟宇的建立，人羣間並不盡然已形成自立自足的社會單位，為滿足人們各種日常所需，因而於某一適當地點，逐漸形成墟市，並進而發展為城鎮^⑪。往昔牛罵新庄舊街道上代表不同角頭人羣的共同主神信仰——三山國王廟與紫雲巖的建立，一方面表示乾隆年間牛罵新庄各籍人士的人羣社會已漸形成，而廟宇附近（即今大街路一帶）出現繁榮市集，乃至牛罵街的出現，牛罵新庄進而成為附近居民街市中心，則表示海岸平原的經濟發展已日趨穩定。尤其值得注意者，牛罵街三山國王廟，不僅是牛罵新庄粵籍庄民的村落守護神，爾後並且發展成附近秀水十三庄（如水碓、三座莊等）、公館庄客籍人士的

社區廟宇主祭神。惜目前有關該廟的出現與建立，由於相關資料闕如^{⑤2}，無法更進一步詳論。

以下僅就日據時期所作宗教調查資料（大正年間）略作說明^{⑤3}：

1 創立年月：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十月。

2 主祭神：三山國王。

3 信徒人數及區域：信徒百人，包括清水街（今清水鎮一部分）（三塊厝）、豐原街（今豐原市）下南坑一部分。

4 創立緣起及沿革：廣東人所建，原為小廟，道光九年（西元一八二九年）改修成大廟，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牛罵頭秀水庄秀才蔡時臨發起捐獻活動，與牛罵頭區、公館區、葫蘆墩區居民共同捐獻二千餘元修廟，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竣工。

5 變遷：建立之初因靈驗，拜者多為廣東人，後移居他處，信者減少，以至頹廢。目前僅擲筊者往拜而已。

6 管理方式：由豐原下南坑張文普任管理人，另僱蔡福樹為住持，負責處理日常廟務。

7 所屬財產：廟產除廟宇建物（一二〇・八六坪）外，包括三塊厝地號三〇六（建物地基；〇・一二〇〇甲）、三〇三（田；三・五三〇五甲）及清水街地號十九（祠廟地基；〇・二五〇八甲）。其中地號三〇六為佃人居住處所，三〇三田園業主為三山國王，由管理人收取佃金（贖耕於人）作為三山國王廟所需經費。日據大正年間三山國王廟廂房並貸人供居住或作為工場，租金亦歸廟務應用。依據民國七十二年（西元一九八三年）寺廟調查書所載資料，三山國王廟仍維持三山國王的主神信仰，管理人則由今清水鎮蔡姓人士

擔任，其間最引入思慮者，該廟廟產除建物外，已別無所有^{⑤4}！管理人的轉換與廟產的出讓關係該廟發展，值得進一步分析。

按三山國王廟信徒包括清水街部分地區（即三塊厝）與豐原街下南坑地方居民。「三塊厝」地方，位於清水隆起海岸平原上，指今清水鎮國姓、菁莆、頂南三里，在舊大甲溪河口段主流的南岸，海拔約二十公尺，是清水街北方約二・三公里處的大集村，往昔稱「三座莊」，即三座屋的簡稱。由於移民建莊之初只有三座宅屋而得名，由客籍移民所建，後因閩南化而變成三塊厝之稱^{⑤5}。三塊厝一帶（包括客庄、水碓）及其南方公館庄（包括吳厝）附近皆客家村落，雍正十一年（西元一七三三年）當閩粵漢人向平埔族感恩社（原稱牛罵社，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大甲社事件後改名）承墾秀水等十三庄地時，即開始拓墾，足見三塊厝一帶客籍居民與三山國王廟的關係，由來已久。而今日清水鎮已無以客語為方言的居民，除部分已移居他處，未遷居者（參閱附錄五備註）顯然已為當地多數居民福佬人所同化。

豐原下南坑位於豐原市街區東南東一・三公里處，南坑溪岸，與上南坑對稱，故名。包括今豐原市北陽、南陽、中陽、東陽、陽名等里，此地為張達京墾號開墾地，居民多張姓，客籍佔七四・四%。而上南坑（包括南村、南田、南嵩等里）的南田里，亦於雍乾年間，由墾首張達京所闢，居民六九・七%屬客籍，境內水源路八號，創於同治十一年（西元一八七二年）（一說明治三十三年）的南興宮，即奉祀客籍移民守護神三山國王^{⑤6}。三山國王乃粵東客籍人士福神，早於下南坑南興宮興建前，客籍居民往拜牛罵頭三山國王廟

，可以理解。然而綜觀大甲溪流域三山國王廟的分佈，成立年代較南興宮爲早者，除牛罵頭三山國王廟（位於今清水鎮大街路一八六號）外，尚包括沙轆保安宮（位於今沙鹿鎮四平街一八一號）、東勢角恭興宮（位於今東勢鎮慶東街一號）、葫蘆墩萬順宮（位於今豐原市朴子里豐勢路二九八號）等。保安宮及恭興宮分別建於乾隆十、十三年（西元一七四五、一七四八年）；萬順宮建於乾隆五十二年（西元一七八七年）並由牛罵頭分香而來。^{⑤7}就地理位置言，下南坑居民捨東方近鄰恭興宮，越大肚臺地，往拜牛罵頭三山國王廟，是否即「寺廟臺帳」資料所記「往拜者多廣東人，後移居他處」的移民？再者，萬順宮分香自牛罵頭，廟成後，下南坑居民並未因此不再往拜牛罵頭三山國王廟，雖然人們在新建廟宇後，往往仍維持早先的祭祀對象，並不足爲奇。然則文獻資料指出：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八七六年）林爽文之亂提

升爲各籍人士分類械鬥後，致牛罵頭地方客籍人士遷居葫蘆墩。萬順宮是否即新移居者另建的三山國王廟？以上疑問，由於相關資料缺乏，目前已無法進一步證明。然而下南坑部分居民與牛罵頭三山國王廟的關係，由來已久，似可肯定。依據調查所得，今清水三山國王廟前庭石桌，留存「昭和七年派下人張相超」、「豐原下南坑管理人張文普」等字樣。依據「張氏族譜」所載，乾隆初年廣東潮州府潮陽縣張

氏十六世開臺祖張元香曾抵清水墾荒，後移居下南坑^{⑤8}，創於嘉慶初年的張合和公業，即張元香派下祭祀公業，大正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進行公業調查時，所登記的管理人爲下南坑張相煌^{⑤9}，應是張元香派下「相」字輩子孫^{⑥0}。至於牛罵頭三山國王廟刻石上「張相超」是否與張相煌同輩，則有待證實。

上述牛罵頭三山國王廟與張元香家族，或張達京，是否有直接關係？或與另一張姓家族有關，皆難以證實。然其與下南坑粵籍人士的關係，則可確定，該廟雖非私人所有，却似張氏宗族衆人所共管（推一人爲管理人）。而值得進一步探究者，客籍張氏家族何時開始已不再預聞廟務（指管理人更換）？前舉石桌刻文顯示，至少截至昭和七年（西元一九三一年）下南坑張氏仍爲三山國王廟管理人。然而早在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三山國王廟修廟事宜已由牛罵頭秀水庄秀才蔡時昭負責，無論蔡姓士紳是否爲粵籍人士，顯然下南坑管理人只是形勢上「不在地」管理人（居下南坑），真正負責三山國王廟產廟務相關事宜者則爲牛罵頭地方人士。其次昭和十六年（西元一九四一年）三山國王廟因管理變更，改由閩人李氏負責，所登記的廟產除廟宇本身基地縮小外，相關田園並已售殆盡，三山國王廟現況之不如昔，由下表所列資料，足爲說明^{⑥1}。

土名	地號	地目	甲數	沿革	年	代	姓名	住所	資料來源	備註
牛	一九	祠廟基地	〇・二五〇八	〇・二四五八	明治十三年 (西元一八八〇年)	昭和十二年 (西元一九三七年)	三山國王	同右	土地臺帳	參閱地號一九、
				分割、地目變更						

李氏本人與其他相關人士皆已去世，有關委員會籌組情況及組織時間，目前已不得而知。然而如前表所示，李氏自昭和十六年接管廟務後，直至民國五十六年（西元一九六七年）不知何故，分割後的三山國王廟廟地已大幅縮小（僅餘〇·一六八六甲）。民國六十三年（西元一九七四年）由於公共設施預定地的劃定，李氏管理名下所有地分成地號一九（公共設施預定地；〇·〇〇一六甲，合四·八三坪）與一九一四（祠廟基地；〇·一六六九甲，合四八·九·七四坪），此後，一直到民國七十四年（西元一九八五年），登記資料不變。惟依據民國七十二年寺廟登記所載，三山國王廟管理人為今清水鎮居民蔡六，廟產僅餘祠廟基地〇·二六公頃（合七六·二八坪）與李換彩名下所擁有面積數，出入頗大⁶⁵。以上矛盾何以產生？依據李氏後人表示，李未去世前，曾有人借住廟中，進而侵佔土地，引起土地產權糾紛問題，至李去世，一直未獲解決。目前由於李氏子嗣不願繳納巨額賦金，廟產可能充公，現並由大街路蔡姓里長（即蔡六）擔任管理人⁶⁶。

2 田地部分：依據前表，三塊厝地號三〇三與三〇六的所有權，皆因業主權轉移而消失，時間則在日據初年。目前雖無法確定各蔡姓業主為何籍人士，田園畝數亦與「寺廟臺帳」所記略有出入，然則作為三山國王廟主要費用支持來源的田園既已出讓殆盡，其於三山國王廟廟務發展的影響，可想而知！

上述，三山國王廟最初建立情形，因相關資料闕如，已無法具體說明，然則由其廟產減少，廟地縮小，足以說明該廟由盛而衰的事實。而其衰微，與粵人遠離及福佬化，不無關係。

（二）沙轆保安宮的福佬化過程

沙轆街的出現與發展，就開發過程與地理環境言，與牛罵頭街並無大異處。然而沙轆街保安宮三山國王廟之今昔變遷，與牛罵頭街三山國王廟的發展，則極其不同。

依據保安宮相關文獻所載，位於今沙鹿鎮四平街一八一號的保安宮，原址在今中正街（與四平街垂直）福利宮（即土地公廟）。由於土地公擋不住水神，土地公廟舊址廟前，每每水滿為患，三山國王乃託夢扶身乩童，願與土地公互換廟址。移址後的三山國王顯靈，果然廟前不再水滿成災，福佬人感其恩德，意欲往拜三山國王，不料為客人所拒，福佬人憤而於隔鄰另建玉皇殿（俗稱天公廟，在四平街一二三號，位居今福利宮與保安宮之間）相抗。此期間，王爺公井時常水濁，引起客籍人士不安，紛紛遷往東勢⁶⁷。就今沙鹿鎮言，四平街、和平街以北一帶，鄰近沙轆山，乃大肚傾動地塊之延展，自然泉源多，地勢較高，早為先住民沙轆社所聚居⁶⁸。居仁里（俗稱番社埔）南側沙鹿里四平街保安宮、玉皇殿一帶，為沙轆街舊街地段所在，是閩粵人聚居與市集中心，隨社經發展，人羣衝突，在所難免。依常理論，上述閩粵不和傳言，極可能出自閩人說法，惜粵籍人士已遠離，且年代久遠，已難加以考證。惟以上傳說仍可作為影射史實的依據，足以進一步加以分析。

按四平街附近，今沙鹿居仁、洛泉、沙鹿及美仁等里，乃沙鹿鎮最繁榮之區。沿四平街南北延展，除和平街社口朝興宮（即媽祖廟）外，往南分別為保安宮、玉皇殿及福利宮諸廟宇所在。其中，保安宮成立時間最早，朝興宮次之，皆乾隆年間所建。其次玉皇殿建於嘉慶年間；福利宮創於道光

十六年（西元一八三六年），時間最晚^⑤。福德正神俗稱土地公、福德爺、伯公（客語），或簡稱土地；意即土地之神，雖然神格不高，然與農村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早期臺灣為移墾社會，農經乃民生之所繫，故當開墾就緒之後，人民漸次定居下來，村落漸成，由於五穀生產關係居民飲食所需，村民乃有共建土地祠，供奉專司土地與五穀的社神土地公之舉，土地祠因而遍及全臺，民間因有「田頭田尾土地公」之俗諺。依據福利宮廟中石碑刻文，該廟原在天公廟之北，後遷於現址。乾隆十年（西元一七四五年）保安宮換址而始建之初，係以「土牆茅屋安位奉祀」^⑥足見福利宮建立年代，若非與保安宮同時，即稍早，道光十六年（西元一八三六年）應指換址後重修年代而言。無論如何，福利宮與保安宮之始建，應是沙轆新庄初成之時^⑦。

沙轆新庄形成於乾隆初年，其北鹿寮庄及附近五叉港的開墾最晚亦均不遲於乾隆末年。（參閱附錄四）隨各村落的形成及社經次第發展結果，乾隆三十年（西元一七六五年）首次出現超村際的社區廟宇。朝興宮的創建，即沙轆街閩人村落發展之一說明。至於嘉慶十年（西元一八〇五年）沙轆街玉皇殿的創建，傳言起自閩人為抗爭粵人拒其往拜保安宮三山國王廟而建立，然則玉皇大帝俗信為至高無上之神，神格較其他地方守護神為高，或因而成為沙轆附近大肚、龍目井（今龍井）、梧棲等五十三庄閩籍庄民超村際的主祭神似較合常情！另方面乾隆末年以來，海岸地帶的開拓工作，漸次完成（參閱附錄四），社經發展亦應為五十三庄善男信女超村際集體供奉玉皇大帝的重要因素！以往農業社會，人們多以務農為業，沙轆附近村落位處大肚臺地西側，降雨量次

第向海岸遞減，旱田分佈極廣，倘風調雨順，餬口尚可，若逢旱年，則生計維艱困難，因而水渠於農經發展，益顯重要。海岸地帶五十三庄自雍正十一年（西元一七三三年）建築五福圳後，大肚圳、中渡頭圳及王田圳先後開鑿，灌溉區域涵括今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等地區田園^⑧。足見玉皇殿的興建，與乾隆末年以來，五十三庄開拓工作的完成，尤其嘉慶年間海岸地帶水田化運動先後完成，關係密切。質言之，玉皇殿的興建，一方固足以表示閩籍人士集體之意識的高漲，與客籍人士我羣意識的升高；另方面則說明沙轆街成為五十三庄庄民經濟與信仰中心標示的事實^⑨，而此一發展，顯然與沙轆地方社經發展，不無關係。

然則沙轆海岸地區，嘉道以來，村落發展已漸臻飽和狀態^⑩。隨人口壓力的升高，人際關係愈見複雜，嘉慶十一年、十四年（西元一八〇六、一八〇九年）乃先後爆發兩次漳泉及漳與泉粵械鬥事件。（參見附錄五）人羣的衝突，往往導致居於少數人的弱勢團體遷居他處，粵籍人士離開沙轆原居地應在此時。依「保安宮沿革誌」載：

客人遷徙東勢同時，三山國王亦託夢廟祝，欲遷往東勢興香，經眾信士行香懇求，始留下保佑。……客人遷走後，廟宇業已久經風霜而破爛，眾信士鑑及三山國王神靈顯赫，……乃各自踴躍樂捐，改建木造小廟宇。^⑪〔寺廟臺帳〕則載：

沙轆庄以前為廣東人部落，乾隆十年（西元一七四五年）自廣東割香，建廟。後福建人漸次渡臺，廣東人移住他地後，福建人代為祭祀，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沙轆庄信徒與梧棲港街地區居民志願捐款六

百圓改築。^⑦

足見客籍人士遠離沙轆年代應在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以前，而不早於嘉慶十年（西元一八〇五年）創建玉皇殿之時，似應在嘉慶年間械鬥發生之際。而其離去真正原因，似由於閩粵衝突，而非傳言所謂「王爺公井時常水濁，引起客籍人士不安，紛紛遷往東勢。」客籍人士雖已遠離，其地方守護神廟宇保安宮並未因此頹廢，反而更加發展^⑧。此與三山國王「靈驗」，極有關係。三山國王雖為粵人福神，就沙轆地方福佬人而言，「靈驗」的宗教信仰意念，無非較所謂「非我族類」的意識，尤為重要。因而當三山國王顯靈震住水神後，即有往拜需求，當粵人遠離沙轆，本欲攜其鄉土守護神前往新地方，惟在福佬人懇求下，三山國王神祇乃接受挽留，非客籍的衆信士，眼見福神所居廟宇頹敗，豈有不管之理？因而踴躍樂捐，改建廟堂。有趣的是，三山國王廟改建以來，尤其清末乃至日據時期，顯靈神通，神蹟屢現，保祐福佬人外，且不斷與日人周旋，三山國王神的民族意識並不低於一般信士哩！^⑨以上傳言，固不足為信，然則由於福佬人的堅信，保安宮三山國王廟不僅未因客籍人士離去，而日益衰頹，由於福佬衆神祇的引入，廟務反而較往昔發展。依據〔寺廟臺帳〕所載：「保安宮主神三山國王，另從祀馬將軍、註生娘娘、配祀土地公、五穀先帝、李王爺、董公、毫王爺、虎仔爺、觀音媽、媽祖婆。」^⑩福佬衆神，如觀音媽、媽祖婆等進駐三山國王廟的時間，應不晚於日據之初。而保安宮的福佬化傾向，無疑應是今沙鹿保安宮三山國王愈加發展之一原因。

上述保安宮三山國王廟的變遷，恰與牛罵頭三山國王廟

成對比。保安宮始建之初，僅以土牆茅屋奉祀，清末以後，由於福佬人接管祭祀事宜，並進駐福佬衆神，致保安宮信仰結構改變。雖然福佬人之接管保安宮，主要基於「三山國王廟」靈驗，功利式的宗教信仰確亦促使信者願意並熱心關切三山國王神的香火接續問題，因而在日據時期趁昭和十年（西元一九三五年）大震災之後，實行市區改正，議決將保安宮部份廟地劃入公共設施範圍（指道路），一度引起信徒們的議論，昭和十五年（西元一九四〇年）乃由信徒王金獻出沙轆地號一七〇—一土地（〇・〇〇—一三）作為廟地之用^⑪。此與牛罵頭三山國王廟廟地受人侵佔的情況，實不可同日而語！

總之，保安宮的盛況發展，除與其本身靈驗有關，尤與信仰的福佬化傾向，密切關連。反觀牛罵頭三山國王廟，由於保持原主神信仰，隨客人離去暨部分原居者為多數福佬語羣人士所同化，廟務發展深受影響，廟產減少，乃至產權糾紛不清，而有充公之虞！二者之盛衰，與信仰結構是否改變，息息相關。然則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所呈現的複雜歷史意義，更重要者，在於反映閩粵移墾活動及福客人羣關係的變化。早期移民的擇居考慮並無不同，然而在全臺總人口數比例上居漢人少數人團體的粵籍人士，無論遷居他處或就同化（指閩區四十人的福佬化）而言，多居於劣勢，此一情勢由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尤為具體說明。

五、結 論

清代臺中地區的開墾，合閩粵兩籍人士之力而成。各地開墾活動的先後推進，端視自然與人文條件而定。臺中地方

全面開墾的展開，始於康熙中葉。墾荒者包括閩粵兩籍。入墾地點的選擇，皆以「勢高臨流」，易於開墾之地為優先考慮，墾拓區域並無「泉海、粵山」之分，所謂「泉海、漳中、粵山」的分佈狀況，乃清代中葉以來，兩籍人民長期互動的結果。

早期臺中地方漢人移墾社會，由於人少地多，無論漢人與先住民，或漢之閩粵，皆不乏合作之例，亦可共墾並共處。然則隨社會經濟的發展，兩籍人士原本區分氣類的人羣關係愈益複雜化，「我羣意識」高漲，以至衝突屢起，居於少數人的弱勢團體，往往需遷而避之，另謀發展。臺中地方往論先住民之於漢人，或粵人之於漢人福佬團體，人羣關係發展結果，多屬少數人羣體，當械鬥或生活壓力形成後，常有遷而避居之例。其中粵人多往葫蘆墩一帶以東，大甲溪上游東勢角附近近山地區集中（粵區閩人則往臺中盆地以西地區遷徙）。閩區粵人即或未曾移居，久之，亦往往為居於多數人的福佬語羣所同化，以致多不知原籍所屬。

以上皆與閩籍集居傾向海岸線，粵籍人士聚居近山丘陵區現象的形成有關。足見今日所見粵籍人士多聚居豐原市以東、東勢鎮一帶現象，並非自始已然。二十世紀初日據時期的調查資料，顯示今臺中縣市客籍人士以東勢鎮附近為其聚落大本營，乃社會整合結果。而所謂閩人先來，佔平原沃地，客人後至，乃聚居山區，或強調原居生活影響客籍居住環境的選擇，於臺中地方移民分佈特徵的解釋，似有進一步考慮餘地。

有關粵籍居民開墾資料，由於年代久遠，且客籍人士皆已遠離原居聚落（或福佬化），當年情形乃渺不可知。然而

早期臺灣為移墾社會，特殊的移墾環境促成民間宗教信仰獨有的發展，各籍移民渡臺多各自携來鄉土守護神，尤其粵東居民的三山國王信仰多隨客籍人士足跡散佈臺灣各地，三山國王廟因而足為客籍聚落之一說明。清水平原居民祖籍，由日據時期所作調查資料顯示，幾乎全屬閩籍，而位於牛罵頭、沙轆二地，分別成立於乾隆十、十一年的三山國王廟，乃臺中地方最早建立的客家廟宇，不僅表示此間曾有客籍人士駐足此間，聚居年代亦早。隨客籍人士移居今東勢、豐原一帶地方（部分已福佬化），兩座三山國王廟因而產生興衰變遷。無論沙轆保安宮因福佬化傾向，而益見發展；或牛罵頭三山國王廟因保持原主神三山國王的祭祀，以致反不如保安宮的發展，其實質意義在於反映三山國王廟的興衰與福客人羣關係的變化，息息相關。而區域間的人口移居暨少數人羣的被同化，乃造成日後所見漢人明顯分區而居之一重要變素。經由清水平原福客關係的學證分析，尤其能進一步明瞭臺中地方閩粵移墾活動暨長期以來人際變遷所造成的影響。

以上大致討論了臺中地方閩粵移墾活動及福客關係的演進，並對粵籍人士聚居近山丘陵區的現象提出一些解釋。至於福客間矛盾的深度與廣度，以及福客人羣移居規模大小，乃至居於粵區的少數閩人，是否亦有被同化（即客家化）傾向，皆有待進一步探討。其次，本文所呈現的解析，於日據以來，有關漢人移民籍貫分佈及其形成分佈特徵的說法，固不足全盤否定，然則亦可提供另一思考空間。而所謂「弱勢團體」，如清代先住民之於漢人，客籍人士之於漢人福佬團體，皆相對比較而言，強弱之分，往往因時空與相較對象的不同，有所轉換（如近代臺灣之於東西方列強）。「優勝劣

敗」固為進化論者解釋動物世界生存競爭，極佳寫照，然而既稱萬物之靈的人類，豈可以進化論觀念自陷陷人？！

本文得以完成，應感謝臺中縣政府、清水地政事務所與沙鹿保安宮提供相關資料以及報導人清水蔡敏字、蔡六夫婦；潭子李青潭夫婦；沙鹿陳五常、蕭振河；東勢賴枝泉等先生女士接受訪談。撰文期間承蒙王世慶先生、尹師章義與同仁翁佳音先生的指正、討論並修稿，特此致謝。

附 註

① 關於清代臺灣閩粵移民祖籍分佈特徵形成因素的看法，目前為止，似乎只有尹章義持不同看法，以為泉海、漳中、粵山的現象，乃十八世紀末期以來，兩籍人士長期械鬥所導致的臺灣社會整合結果。參見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直字七四號，一九八五。有關移民分佈問題，另詳見本文第二節。

② 增田福太郎，「臺灣の宗教」，臺北古亭書屋，一九七五，頁三二—三三；「臺灣南部碑文集」，臺灣文獻叢刊二一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文叢），一九六六，頁三四—三七載：「三山國王，吾潮合郡之福神也。自親友佩爐香過臺，而赫聲濯靈遂顯於東土。蒙神麻，咸欣欣建立廟宇，……」。至於以三山國王廟為主神的宗教信仰在臺灣的傳播情形，參閱尹章義，前揭文，頁二一八。

③ 臺灣總督官府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一九二八，頁一六。

④ 有關清代臺中地方的開發，尤其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至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間的開拓工作，請參閱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五。（未出版）至於所謂「臺中地方」的範圍，南起大肚溪，北抵大安溪，東至今東勢觀音山，西為臺灣海峽。

⑤ 同前註，頁五四—九四。

⑥ 此處所謂移墾的起迄與完成，只是針對於移民入墾時間而言，並非指一地完成拓墾，始至另一地展開開發工作。

⑦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略論」，中國福建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主辦「臺灣研究學術研討會」，一九八八（八月二日），頁三。此外，關於通事在早期臺灣（尤其大肚溪以北）的開墾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請參閱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一文，臺北文獻直字五九、六〇合刊，一九八二，頁九二—二五三。

⑧ 小川尚義，「漢民移住の沿革」，見「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一—二。除此關於清代臺灣漢人祖籍分佈的情形，一般多持「泉海、漳中、粵山」的看法，關於此特徵的形成，則以為「泉籍居民來臺最早，得以優先佔領濱海平原一帶；漳籍居民來臺稍遲，只能佔居平原的內緣；而粵籍居民來臺最晚，故多墾耕丘陵各地區。」，如陳正祥，「臺灣地誌」，數明產業地理研究所報告九四號，一九五九、一九六〇，上冊，頁二二七；宋家泰，「臺灣地理」，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五六，頁一三六—一三七；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九，頁四九八；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九，頁二九六；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三六期，一九七三，頁一六八。有關「泉海、漳中、粵山」分佈特徵，尚有兩種看法：其一「閩莊多在沿海地區，粵莊則近山較貧困。由於閩籍多殷富紳士，粵人即使開拓沿海地帶，後亦多售予泉富人家。」如關口隆正，「臺中地方移民史」，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上）六號，一九〇一，頁七一—八；其二，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地理研究叢書一五號，臺北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一九八七，則以原鄉生活方式影響粵籍人士居住地的選擇解釋粵人聚居山區，閩則多往海邊發展。

⑨ 此與荷蘭統治有關。參閱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二三卷一期，一九七二，頁八五。

⑩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文叢四四種，一九五九，卷下，頁三二。

⑪ 周鍾道，「諸羅縣志」，臺文叢一四一種，一九六二，卷七兵防志，總論，頁一一〇。

⑫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文叢四種，一九五七，卷四赤嵌筆談，朱逆附略，頁九二。

⑬ 同前註，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四附載，頁一二。

- ⑭ 小川尚義，前揭文，頁二。至於本文所謂粵人，除來自粵東操客語的客籍居民，並包括閩西汀州府屬操客語的各縣居民。
- ⑮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六六種，一九六〇，卷十藝文志，「申請嚴禁偷販米穀詳稿」載：「閩、廣之梯航日衆，綜稽簿籍，每歲以十數萬計。」，頁一二二。
- ⑯ 周鍾瑄，前揭書，卷八風俗志，漢俗，頁一三六—一三七載：「諸羅自急水溪以下，距郡治不遠，俗與臺灣同。自下加多至斗六門，客庄、漳泉人相半，……斗六門以北客庄愈多，……。」
- ⑰ 黃叔墩，前揭書，卷四赤嵌筆談，頁九二—九三；〈安平縣雜記〉，臺文叢五二種，一九五九，住民生活，頁二三。關於閩人多於粵人的記載尚多，以上以〈臺海使槎錄〉，成於康熙末年；〈安平縣雜記〉作於光緒年間，分別代表清初清末看法，餘著不贅舉。
- ⑱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文叢三六種，一九五九附錄二，呈諸當事書，頁七九。
- ⑲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文叢一七種，一九五九，卷二內自訟齋文集，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頁一二三—一二四。
- ⑳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
- ㉑ 有關臺中地方的番社分佈情形，請參閱洪麗完，「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一文，東海大學歷史學報七期，一九八五，頁二四三—二七四。以下有關論述茲不再一一引證史料。
- ㉒ 周元文，前揭書，形勢總論，頁二二。
- ㉓ 郁永河，前揭書，卷中，頁一六載：「郡治臺灣縣城是漢番雜處，諸羅、鳳山二縣則漢移民少，乃至連兩縣衙署及學宮均在臺灣縣內。」；依周鍾瑄，前揭書，卷十一藝文志，「題報歸化生番疏」，頁二五二指出岸裡五社共四二二戶，三三六八名；又同書卷六賦役志，戶口土田，頁八六，諸羅通縣漢人只二四三八戶，四四五九口，足見一般。
- ㉔ 周鍾瑄，前揭書，卷八風俗志，婚姻喪祭，頁一四四；又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一二二種，一九六二，卷十三風俗一，習尚附考，頁四九八載：「臺鮮聚族，鳩金建祠宗，凡同姓者皆與，不必其同枝共派也。」足見乾隆二十九年余志作成時，仍如此。
- ㉕ 同前註，雜俗，頁一四八；又陳文達，〈臺灣縣志〉，臺文叢一〇三種，一九六一，卷一輿地志，雜俗，頁五八—五九載：「臺鮮聚族，集異姓之人，結拜爲兄弟，推一人爲大哥，不論年齡也，餘各以行次相呼，勝於同胞；妻女不相避，以伯叔稱之。」可見不只諸羅如此，南部亦出現相同情形。
- ㉖ 同前註，雜俗，頁一四五載：「土著既鮮，流寓著無藉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又云：「凡流寓，客庄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初開時，風最近古；先至者爲主，其本郡後至之人不必齋糧也。厥後乃有緣事波累，或久而反噬，以德報怨，於是有閉門相距者。」
- ㉗ 關於張達京與岸裡社關係，以及組「六館業戶」開墾大臺中平原之事，請參閱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第三章第二節臺中盆地的開發〉。
- ㉘ 張承敦編撰，〈臺灣張氏族譜考〉，臺中欣林出版社，一九八三，頁八六。
- ㉙ 同前註。雍正十二年（西元一七三四年）張達朝、張達標兄弟入墾今潭子。
- ㉚ 此處所謂共墾並共處，指閩粵村莊錯處而言，相對於二十世紀初的「閩外、粵內」顯著分居狀況。
- ㉛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一五二種，一九六三，頁六〇—一六〇三；又見〔臺灣中部碑文集〕，臺文叢一五一種，一九六二，頁七五—七七。至於「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今仍存在清水鎮大街路紫雲巖中。
- ㉜ 參見洪麗完，「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
- ㉝ 姚瑩，〈東槎紀略〉，臺文叢七種，一九五七，卷四答李信齋論臺灣事宜，頁一一。關於閩粵人聚墾一處，而形成分類狀況，似乎康熙年間已出現，如作於康熙五十六年（西元一七一七年）的〔諸羅縣志〕頁一三六載：「佃人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者數百，號曰客庄。」，此外，作於康熙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二〇年）的〔臺灣縣志〕，卷一輿地志，頁五七；作於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二年）的〔東征集〕，臺文叢一二二種，一九五八，卷五論閩粵民人，頁七八—八二，均有相關記載。周璽，〔彰化縣志〕，臺文叢一五六種，一九六二，頁三六二則指出：「乾隆四十五年壬寅（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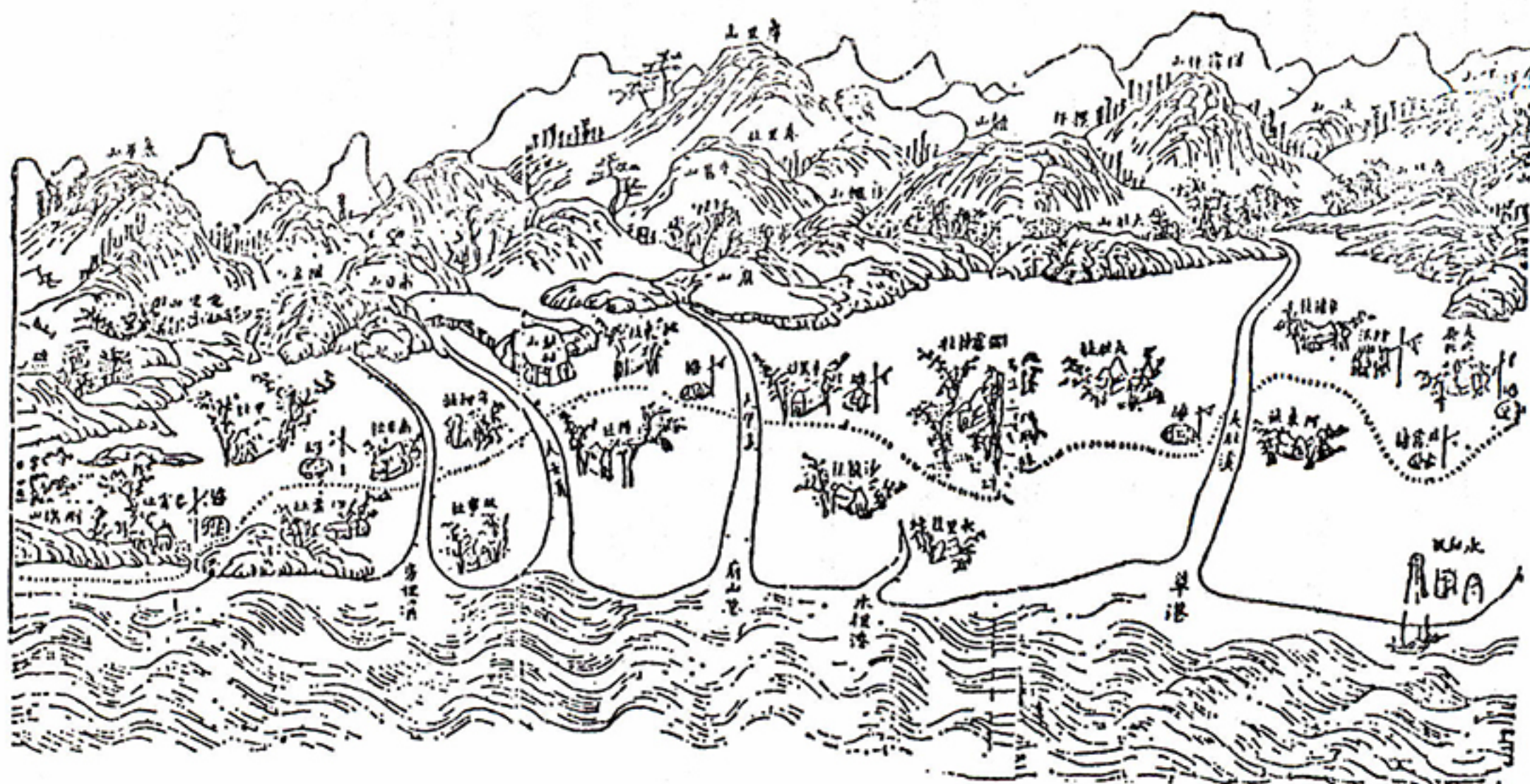
- ，泉、漳民分類械鬥，……邑之有分類自此始。」至於分類械鬥原因，有人提出「為清廷分化」的看法，即清廷分化閩粵始於朱一貴之亂；分化漳泉始於林爽文案，如張炎，「清代臺灣分類械鬥頻繁之因」，臺灣風物二十四卷四期，一九七四，頁七五；黃秀政，「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臺北文獻直字四九、五〇合刊，一九七九，頁三四四。
- ③④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富山房會社，一九一〇，第三臺灣，頁八五；及附錄五。
- ③⑤ 施添福，前揭書。
- ③⑥ 所謂「福佬」乃指方言以閩南語為主的福建語族，故福佬化指凡居於閩南人多的地區，日久因受福佬習俗影響，福佬話反成為其方言語言，乃至不懂客語者，並不依其本身原籍所屬而言。
- ③⑦ 余文儀，前揭書，卷二規制，街市，頁八八；又周璽，前揭書，卷二規制志，保，頁四八「牛罵街」作「寓繁頭街」。
- ③⑧ 周鍾道，前揭書，卷一封域志，山川，頁九。
- ③⑨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文叢二種，一九五七，卷一建置，形勢，頁五；又「臺灣府輿圖纂要」，臺文叢一八一種，一九六三，「彰化縣輿圖冊」，頁二四九—二五〇進一步指出其里程言：「……以上係城（指彰化）南往來通衢，計六十里。縣城出北門至大肚街十里，大肚街至龍目井十里，龍目井至沙轆五里，沙轆至牛罵頭五里，牛罵頭至青甫八里，青甫至大甲溪南岸（淡、彰交界）止二里，以上係城北往來通衢，計程四十里。」按大肚街即今大肚；龍目井即龍井；青甫在今清水鎮境內北方。
- ④⑩ 陳正祥，前揭書，中冊，頁八二〇；周璽，前揭書，卷二規制志，水利，頁五八；頁五六。按埤仔口泉俗稱靈泉，水源已枯竭，番公井泉亦已消失，至於番婆井泉現尚存一小口泉。
- ④⑪ 李鹿萃，「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國立編譯館，一九八四，頁四〇—四一三。
- ④⑫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三六期，一九七三，頁一九八。
- ④⑬ 劉枝萬，「臺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二二期，一九六六，頁八七—八八；增田福太郎，「清代臺灣における村落の發展——とくに寺廟ないびに土地契約と發展と關連して」，福岡大學法學論叢一二
- 卷四期，一九六八，頁三九二—三九四。
- ④⑭ 劉枝萬，「臺灣省寺廟教堂名稱主神地址調查表」，臺灣文獻一一卷二期，一九六〇，頁五二。
- ④⑮ 周鍾道，前揭書，卷八風俗志，漢俗，頁一三六—一三七；及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頁六—七。
- ④⑯ 仇德哉，「臺灣之寺廟與神明（四）」，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八三，頁二七—四三。
- ④⑰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六—七。
- ④⑱ 按劉氏調查報告有所遺漏，依據「臺中州大甲郡寺廟臺帳」、「臺中州豐原郡寺廟臺帳」，臺中縣政府提供，臺中縣市尚有兩座三山國王廟，即創於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的廣和宮（在今豐原市）與創於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的三山國王廟（在今清水鎮）。
- ④⑲ 參閱「臺中州大甲郡寺廟臺帳」。
- ④⑳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第四章第三節水資源之開發及其影響。
- ⑤① 施振民，前揭文，頁一九八—二〇〇；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臺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一一卷一六期，一九七八，頁六六。
- ⑤② 地方志缺乏相關記錄，田野調查亦未獲具體資料，而三山國王廟本身經民國二十四年大震災傾毀重建，該廟亦無保存任何相關資料，足供參考。
- ⑤③ 參閱「臺中州大甲郡寺廟臺帳」。
- ⑤④ 「臺灣省臺中縣寺廟調查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八三。
- ⑤⑤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八四，二冊（下），頁一五〇；又頁一五一言：「屬菁埔里的『水碓』及頂南里的『客莊』亦為客籍人士居住地。『客莊』位於大肚臺地北麓，大甲溪南岸的小集村，在清水街東北方四、四公里，地名由來於客籍墾戶所建。水碓在客莊西方約六〇〇公尺處，地名由來於往昔移民設有『石碓』之處，故得稱。水碓精米器具，多見於客籍聚落。」
- ⑤⑥ 同前註，頁七三—七四。
- ⑤⑦ 參閱「臺中州豐原郡寺廟臺帳」、「臺中州大甲郡寺廟臺帳」、「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及「臺中州大屯郡寺廟臺帳」，臺中縣政府提供。

- 張承敦，前揭書，頁八九。
- 〔豐原郡公業調查〕，一九二四，臺中縣政府提供。
- 〔赤山張氏族譜張達京昆仲渡臺二七四週年〕載：「昭穆十六朝陽來臺張元香公派世法『殿元亨啓，藏經文相同紅』」。
- 參閱〔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總簿〕，清水地政事務所提供。表中公共設施指臺中港特定區公共設施預定地而言，此依「臺中縣政府六三、二、十府函地價字第一五八六七號逕為分割」；又民國三十六年的丈量數字皆略較原數字為少，或為丈量標準不同所致，不得而知。
- 清水蔡敏字提供。
- 〔西李氏分潤窩派，來臺開基祖為德萬公；仙景派，始祖為火德公。前者粵籍；後者泉人。參閱李淡、江萬哲主編，〔李氏族譜〕，臺中新遠東出版社，一七五九，頁C五〇。〕
- 李煥彩子李青潭提供。
- 〔臺灣省臺中縣寺廟調查書〕，一九八三。
- 李青潭提供。關於三山國王廟廟產糾紛，一者李已去世，二者地政資料登記不全，三者李家曾將地契送往代書事務所，請求處理所有權，今已不知所終，目前無法進一步追究。
- 按所謂「水滿為患」的水神，應指番公井湧泉不斷而言。番公井與其正對面文昌街（與四平街平行）番婆井，皆大肚傾動地塊所造成自然出泉地方。參閱註四八。
- 參閱洪麗完，「臺中沙轆社平埔族遺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八期，一九八八，頁二四—二五。
- 依據〔臺中州大甲郡寺廟臺帳〕，朝興宮建於乾隆三十年（西元一七六五年）；保安宮與玉皇殿分別為乾隆十年（西元一七四五年）、嘉慶十年（西元一八〇五年）所建；至於福利宮年代為道光十六年（西元一八三六年），似為重建之年。見註七三。
- 保安宮慶成祈安三朝清醮建醮委員會編，〔沙鹿保安宮三山國王建醮紀念特刊〕，一九八四，頁二〇。
- 依〔臺中州大甲郡寺廟臺帳〕，福利宮建於道光十六年。蓋地方望族陳延劍為祈地方住民五穀豐作，增進福利，而募款捐建。依福利宮廟中碑文，其廟原在天公廟北，天公廟建於嘉慶十年，福利宮原址始建必早於嘉慶十年。又沙轆街北，今鹿寮里地方乃較沙轆街晚開墾之地，依〔大甲郡寺廟臺帳〕所載，鹿寮里福德祠為沙轆鎮最早成立的土地公廟（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福利宮之建成必不晚於此。上述，足見道光十六年應為福利宮遷址後重修年代。
- 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第四章，頁一一—一二五。
- 沙鹿玉皇殿管理委員會編印，〔沙鹿玉皇殿修建暨建醮特刊〕，一九七五，頁五載：「嘉慶八年何聲良始自泉州之同安縣恭請來臺，……越嘉慶十年，適逢旱魃生民罹災，因是大肚中堡五十三庄人士有感於此，共議興建，以為祈安之所。」按五十三庄包括沙鹿鎮（居仁等二十一里）、梧棲鎮（頂寮等十五里）及龍井鄉（中和等八村）、大肚鄉（瑞井、蕉部兩村）部分村里。
- 如附錄四所示，海岸地帶的開墾始於康熙雍正年間，下迨道光年間，連同梧棲近海地帶，如漁寮、草埔不易墾成之地，亦已開拓，足見土地開墾已達飽和狀態。
- 〔沙鹿保安宮三山國王建醮紀念特刊〕，頁二〇—二一。
- 〔臺中州大甲郡寺廟臺帳〕。
- 依據〔臺中州大甲郡寺廟臺帳〕所載，保安宮信徒千人，建物一七·四坪，地基八五坪。民國七十二年〔臺中縣寺廟調查書〕資料則為建物九〇坪，地基四二坪（疑有誤），總財產共三、九二〇、〇〇〇元。
- 〔沙鹿保安宮三山國王建醮紀念特刊〕，頁二一載：「大王以藥湯救人，二王指示兵馬巡邏驅邪，三王懲罰日人於夜間。」
- 〔臺中州大甲郡寺廟臺帳〕。
- 〔土地臺帳〕。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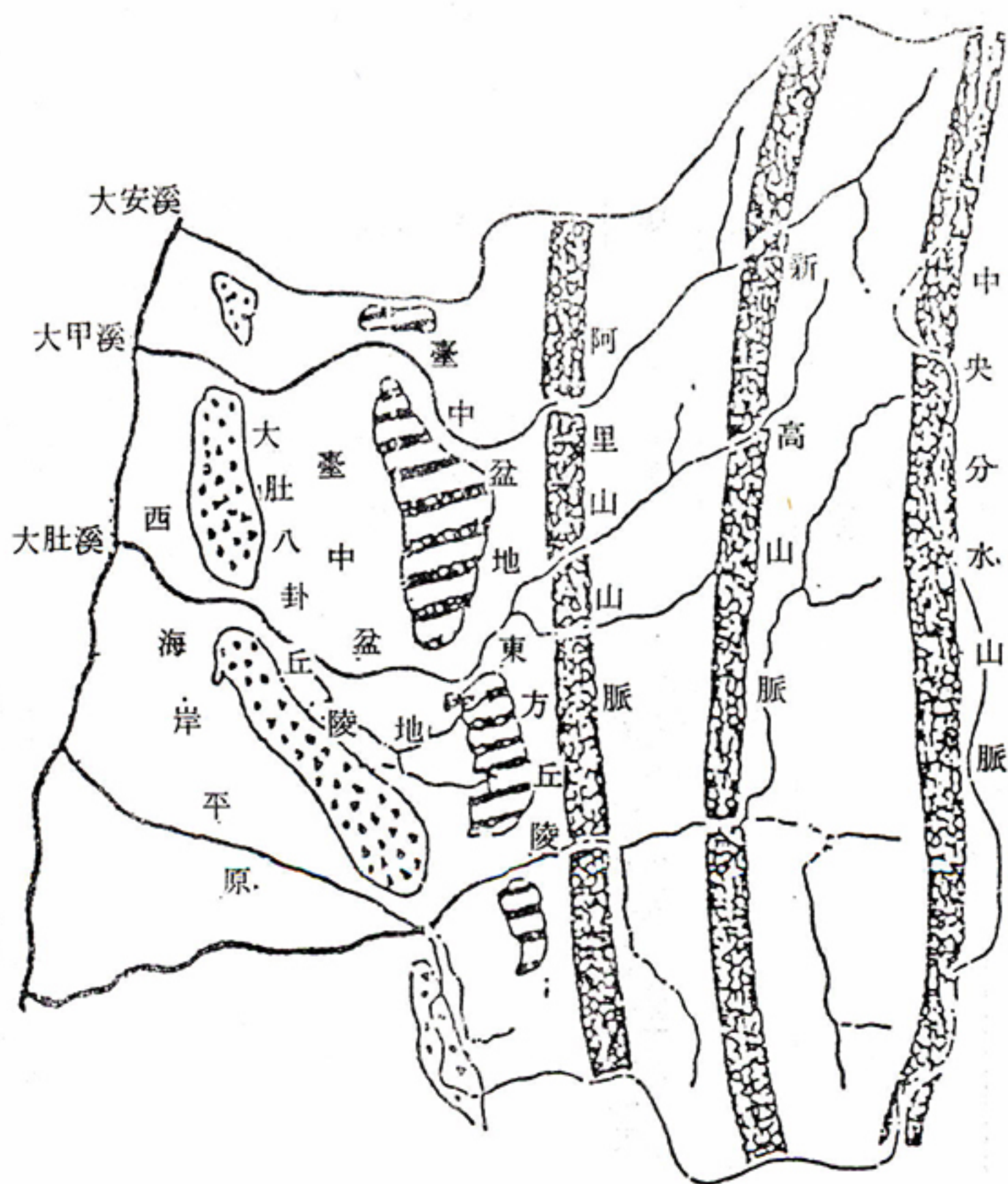
— 探初係關客福方地中臺代清 —

圖置位中臺代清 一錄附



。三一——頁，〔志縣羅諸〕瑄鍾周：源來料資

資料來源：杉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臺北盛文社，一九三四，頁五。



附錄三 臺中地方地形圖

附錄四 清代臺中地方漢人墾拓的聚落

聚 落	拓 墾 年 代	拓 墾 人	拓墾人祖籍	所在地(今地名)	備 註
大安庄、三十甲庄	康熙四十年 (西元一七〇一年)	林、張姓	閩	大安鄉	大甲庄由於受雍正九年大甲社事件影響，乾隆三十五年始形成「大甲街」。
大甲庄、九張犁庄		邱姓	粵	大甲鎮	
鐵砧山脚庄				外埔鄉	
大肚庄	康熙四十一年 (西元一七〇二年)		閩(漳)	大肚鄉	
土城庄	康熙四十五年 (西元一七〇二年)		閩粵	外埔鄉	
張鎮庄*	康熙四十九年 (西元一七一〇年)	張國	閩	臺中市南屯	
北庄*	康熙五十年 (西元一七一一一年)	張達京	粵	神岡鄉	
犁頭店	康熙年間			臺中市南屯	
水裡港	康熙末年	陳姓	閩	龍井鄉	為沿海沿溪沙地，難以墾成，嘉慶年間始見隆盛，後因械鬥及大風雨之害，墾地皆荒廢。
藍興庄	康熙之際	藍廷珍	閩	臺中市	官田
賴厝部	康熙之際	賴姓		臺中市北區	
潭仔墘	雍正元年 (西元一七二三三年)	張振萬	粵	潭子鄉	即張達京墾號。
南簡庄	雍正初年	嚴玉漳		梧棲鎮	
同安厝	雍正初年		閩	烏日鄉	
田中央、龍目井、茄投	雍正年間	林、戴、石三姓	閩	龍井鄉	

— 探初係關客福方地中臺代清 —

柳樹浦、登台(一名丁台)	雍正年間	曾、何、巫三姓	粵	霧峰鄉	逼近山區，先住民侵擾妨害墾務。乾隆七年柳樹浦附近盡成田園，三十年柳樹浦庄，丁臺庄形成。
藍張興庄	雍正年間	藍天秀、張嗣微	閩	大里鄉 太平鄉 烏日鄉(包括九張犁、五張犁、阿密哩、頭前厝、濯竹浦，臺中市)	藍、張疑與藍廷珍、張國同族。
大安港	雍正九年 (西元一七三一年)			大安鄉	
四張犁、上七張犁、二份埔	雍正十年 (西元一七三二年)	六館業戶(張振萬、秦廷鑑、姚德心、廖朝孔、江又金、陳周文)	閩粵	臺中市北屯 潭子鄉	即所謂「東南勢」埔地。
東員寶庄、頭家厝庄、甘蔗崙庄、茄荖角庄	雍正十一年 (西元一七三三年)	張承祖	粵	大雅鄉	即所謂「西南勢」埔地。
爛仔、俱雅、新庄(包括上下橫山、頂下員林、頂楓樹脚、六張犁、埔仔墘、十三寮、四塊厝、大田心、馬岡厝、西員寶庄、花眉)	雍正十一年 (西元一七三三年)	楊泰盛	閩	烏日鄉	
勝厝庄	雍正十一年 (西元一七三三年)				
秀水十三庄(包括秀水庄、三座庄、客庄、橋頭庄、田寮庄、後庄、社口庄、上涌庄、青埔庄、碑頭庄、山下庄、水碓庄)	雍正十一年 (西元一七三三年)		閩粵	清水鎮	明鄭時代已見漢人足跡。
牛罵新庄	雍正末年		閩粵	清水鎮	康熙中葉，漢人移入。
公館庄	乾隆元年 (西元一七三六年)	吳瓊華	粵	清水鎮	
王田庄	乾隆初年	董顯謨	閩(漳)	大肚鄉	
汴子頭	乾隆初年		閩	大肚鄉	
沙轆新庄	乾隆初年		閩粵	沙鹿鎮	明鄭時，已見漢人足跡。
岸裏新庄	乾隆初年	廖舟	閩(漳)	豐原市	

— 臺 灣 文 獻 —

大槿榔庄	乾隆初年	盧姓		清水鎮	
蘇崧埔、鎮平、水碓、劉厝、新 庄仔、三塊厝、永定厝	乾隆初年		閩粵	臺中市南屯	官田
馬龍潭、潮洋、西大墩				臺中市西屯	
拾貳甲庄、海口庄、牛埔庄	乾隆四年 (西元一七三七年)	楊、蕭、趙、王 四姓		大安鄉	
高美庄	乾隆十年 (西元一七四一年)	同上		清水鎮	
丁台	乾隆十五年 (西元一七五〇年)	吳洛	閩	霧峰鄉	吳洛即「吳伯榮」
墩仔脚、月眉△	乾隆二十年 (西元一七五五年)	張姓	閩	后里鄉	
后里△	乾隆中葉	張姓 黃、蘇二姓	閩 粵	后里鄉	
石岡仔、土牛庄	乾隆中葉		閩粵	石岡鄉	民番交界處，閩先至，粵轉後進入。建 土牛、築土堆。
五叉港	乾隆三十五年 (西元一七七〇年)			梧棲鎮	街肆形成。
慶西庄	乾隆三十七年 (西元一七七二年)	林潘磊	閩(漳)	新社鄉	率眾佃百人入墾。
匠寮	乾隆四十年 (西元一七七五年)	劉啓東、曾安榮 基、何福興、巫良	粵	東勢鎮	築銃櫃二四所，配壯丁六〇名防先住民 侵擾。
蕃仔寮、塗城	乾隆五十一年 (西元一七八六年)		粵	太平鄉	
車籠埔	乾隆五十五年 (西元一七九〇年)	林佃龍		太平鄉	
中和△	乾隆年間	陳中和	閩	后里鄉	

塗葛堀港	乾隆年間	張姓	閩(漳)	龍井鄉	
鹿寮庄	乾隆末年			沙鹿鎮	
四塊厝庄、大突寮庄、楊厝寮庄	乾隆末年	楊、蕭、趙、王 四姓		清水鎮	
東大墩	乾隆末年			臺中市	
阿罩霧、北溝、萬斗六	乾隆末年	林姓	閩(漳)	霧峰鄉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稱「貓羅新庄」。
石圍牆	嘉慶七年 (西元一八〇二年)	林時猷	粵	東勢鎮	乾隆五十七年粵人王振榮、陳亮入墾，因番害中止。林氏入墾，乃建石圍與防牆防先住民。
新佰公庄	嘉慶十三年 (西元一八〇八年)	劉河滿	粵	東勢鎮	乾隆四十年粵人入墾以來，漢人移植益盛，粵人劉中立藉「番割」(通事)身份，致力和番，番害減少。嘉慶十三年劉河滿乃募二百餘位熟番人入墾。
水底寮	嘉慶二十年 (西元一八一五年)	劉中立	粵	新社鄉	乾隆中葉閩人林潘磊一度率百餘民壯入墾，受林爽文之亂影響，民避亂他遷，墾地荒蕪，嘉慶二十年劉氏復組二十二股開墾。
石壁坑	嘉慶二十四年 (西元一八四四年)	劉秉項	粵	東勢鎮	組三十六股。
大茅埔	嘉慶年間	張寧壽	粵	東勢鎮	組二十八股佃人。
漁寮、草埔	道光五年 (西元一八二五年)	紀于振		梧棲鎮	
七塊厝	道光年間	張姓	粵	后里鄉	

資料來源：本表依據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第三章製成。除增補資料，茲不詳列出處。按①表中「*」，出自莊吉發，「故宮博物院現藏臺灣開闢檔案簡介」，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辦「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座談會」，一九八五（八月一四—一五），頁一八。

②打「△」者出自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一六四。③「X」者出自張承敦編撰，〈臺灣張氏族譜考〉。

附錄五 清代臺中地方分類械鬥表

案次	年	代	發 生 地 區	種 類	所 (今地名) 地	備 註
一	乾隆四十七年 (西元一七八二年)		貓羅溪以東柳樹埔庄、登台庄一帶 三塊厝 大肚 大里杙	漳 泉	霧峰鄉 臺中市南屯 大肚鄉 大里鄉	粵人遷徙葫蘆墩、東勢角一帶。
二	乾隆五十一年 (西元一七八六年)		大里杙	漳與泉粵	大里鄉	林爽文案演變為械鬥，牛罵頭粵人移居南坑、葫蘆墩、東勢角。
三	嘉慶十一年 (西元一八〇六年)		沙 轆 大 甲	漳 泉	沙鹿鎮 大甲鎮	
四	嘉慶十四年 (西元一八〇九年)		翁仔社 沙 轆 石岡仔 東勢角 牛罵頭 大 甲 大 肚	漳與泉粵 漳 泉	豐原市 沙鹿鎮 石岡鄉 東勢鎮 清水鎮 大甲鎮 大肚鄉	
五	道光六年 (西元一八二六年)		牛罵頭 翁仔社 六張犁	泉 粵	清水鎮 豐原市 大雅鄉	粵人向葫蘆墩、東勢角、苗栗一帶集中。
六	道光十年 (西元一八三〇年)		東勢角	閩 粵	東勢鎮	
七	道光十二年 (西元一八三三年)		葫蘆墩 舊 社	閩 粵	豐原市 后里鄉	大墩粵人移居東勢角，葫蘆墩。

八			九			十		
道光二十四年 (西元一八四四年)			咸豐元年 (西元一八五一年)			同治元年 (西元一八六二年)		
北庄	大甲	葫蘆墩	葫蘆墩	大甲	阿罩霧	四張犁	四塊厝	
漳泉			漳泉			漳與泉粵		
神岡鄉	大甲鎮	豐原市	龍井鄉	大雅鄉	豐原市	龍井鄉	大雅鄉	
1 波及嘉義地區。 2 泉人自南坑、葫蘆墩、東勢角、茄荖角、軍功寮遷居北庄、神岡、神岡、北庄粵人遷居東勢角、葫蘆墩。			民變戴潮春案引起分類械鬥。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一〇三；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八，頁三二—六二（未出版）；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居生活方式」，頁八一—八二，表六一—一、表六一—二。

圖佈分籍祖民居方地中臺 六錄附



五捨四比百貫籍民移籍各方地中臺，七一四頁，〔查調別貫鄉族民漢籍在灣臺〕據依：源來料資。
 成而上圖於示者高最比百將，位單爲籍三家客、州漳、州泉以並，後入。
 區之首居籍客爲，者線斜劃；劃區政行庄街的初紀世十二爲圖本；人邑三示表「三」：註 附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生於一九五九年，彰化縣人。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首任教東海歷史系、逢甲大學共同科目歷史數學組。現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約聘助理研究員。著有「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臺中沙轆社平埔族遺跡」、「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清代梧棲港開墾史的三件古契字」、「關於梧棲鐘藏古文書的幾點省思」等文。

— 獻 文 灣 臺 —